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複雜案件記錄表

受理日期時間	103 年 1 月 15 日
申請案由概述	有關設籍新竹縣縣民陳〇〇先生於 102 年 12 月在國外與越南籍女子阮〇〇女士結婚，103 年 1 月 15 日至本所申請異地結婚登記，可否予以受理 1 案。
處理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 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二、本案當事人**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在國外結婚，且無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應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不得至本所申請異地辦理結婚登記。** **三、異地辦理結婚登記，得同時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國身分證。**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97032 號函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